

刑事訴訟法

④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6 條之 2、117、121、456、469 條

第 116 條之 2 (許可停止羈押時應遵守之事項)

I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。
- 二 不得對被害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辦理本案偵查、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- 三 因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，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，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。
- 四 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
- 五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。
- 六 交付護照、旅行文件；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、旅行文件。
- 七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。
- 八 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。

II 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。

III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，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。

IV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，得逕行拘提。

V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(構)、人員、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，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第 117 條 (再執行羈押之事由)

I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：

-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。
-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。
- 三 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。
- 四 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。
- 五 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，因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。

II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。

III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，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。

IV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，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第 121 條 (有關羈押各項處分之裁定或命令機關)

I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、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第一百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、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、延長或撤銷、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

II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。

III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。

IV 檢察官依第一百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、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、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、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。

第 456 條 (執行裁判之時期)

I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前項情形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。

第 469 條 (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)

I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而未經羈

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。但經諭知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得逕行拘提。

II 前項前段受刑人，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逕行拘提，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。